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有關建議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了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建議交易之若干諒解及原則。倘若建議交易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仍未落實，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若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了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建議交易之若干諒解及原則。倘若建議交易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訂約各方

(a) Kingspark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

(b) SKC Korea及SK China，作為各賣方

建議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購入而各賣方擬售出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不少於7億港元但不多於8億港元。目標公司乃中國附屬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乃在中國重慶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年產能力為2,400噸。

代價

代價之最終金額仍待訂約各方協定，惟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代價將不少於7億港元，但不多於8億港元，其中不少於4億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由本公司向各賣方發行股份而支付，每股股份初始價格為緊接正式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每股股份6.5港元(倘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任何可能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進行調整)。代價將於正式協議內落實，而買方與各賣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買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毋須付款。

董事認為上述代價僅供參考，有待對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之盡職審查及分析。代價仍未落實，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

盡職審查

各賣方同意買方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十(30)個曆日內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分析。各賣方應與買方合作，以確保買方對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合理滿意。

正式協議

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各方之間應真誠磋商，務求於簽署限期當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有待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獨家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由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期開始，直至諒解備忘錄根據所載條款終止之日期為止，各賣方或目標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買方或其聯屬公司或指定代名人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討論或磋商，以就建議交易促成該人士或實體投資；或(ii)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參與(買方或其聯屬公司或指定代名人除外)建議交易或任何其他與建議交易相同或相似之交易。

終止

諒解備忘錄於以下之最早日期應立即終止：

- (a) 倘訂約各方並未於簽署限期當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則為簽署限期；或
- (b) 正式協議之簽署日期，

及當諒解備忘錄終止時，諒解備忘錄(其所載之若干延續條款除外)無論如何將不具進一步效力，而除先前之違反事項外，訂約方無論如何將不得就諒解備忘錄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索償。

關於各賣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所得之資料，SK Chin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相關業務及物流行業，而SKC Korea主要從事化工及薄膜業務。SK China及SKC Korea均為大韓民國最大綜合企業之一SK集團之成員，SK集團業務廣泛，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化工、信息、通訊、半導體、營銷、物流及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關於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行業。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生產鎳鈷錳電池之正極材料，該類電池可用於電訊器材、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等。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在綠色中成長」之投資理念，並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新能源運輸產業鏈之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若建議交易進行，預期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仍未落實，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若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建議交易之擬定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交易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各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就建議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即買方、SKC Korea及SK China，各為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對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擁有其100%法定及實益權益；
「建議交易」	指	買方從各賣方對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建議收購；
「買方」	指	Kingspar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各賣方」	指	SKC Korea及SK China，各為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簽署限期」	指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之第六十個曆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SK China」	指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C Korea」	指	SKC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及實益權益90.91%由SK China擁有，9.09%由SKC Korea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